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夏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认真审议提交的议案，经投票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为《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6 万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